

阳西县上洋镇双鱼城村委会农文旅融合发展基础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阳西县上洋镇双鱼城村委会农文旅融合发展基础建设项目。
2. 建设单位：阳西县上洋镇双鱼城村民委员会。
3. 项目地点：阳西县上洋镇双鱼城村；
4. 主要建设内容：建设生态停车场约 500 平方米、硬底化约 3000 平方米、绿道约 600 米、绿美约 600 平方米、路灯约 100 盏、小广场约 300 平方米、石凳石椅 8 套等；
5. 项目总投资：2500000.00 元。

二、单位资格要求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, 在法律上、财政上独立, 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, 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2.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(资格)丙级或以上资质等级。

三、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、技术要求

主要负责项目的监理服务, 并按要求承担本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, 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, 施工阶段, 工程收尾阶段(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、整改、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、工程结算等)的质量控制、投资控制、进度控制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、合同管理、信息管理、组织协调等。

四、工期、人员、成果要求



1. 监理服务的企业需具备从事市政专业监理工作的人员(简称专职专业人员)不少于 2 人,并购买有效劳动社保。项目负责人须具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相应专业执业资格证书。

2.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本项目监理服务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五、监理收费计算方法

服务酬金按本项目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为计费基数进行计算,执行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(发改价格[2007]670号),再下浮 40% 计取。服务酬金最终以财政局审核中心(或第三方公司)审定金额为准。

六、采购方式及结算方式

1. 采购方式:直接选取;
2. 结算方式:按双方合同约定;

七、违约责任

按双方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式执行。

八、解决争议方式

1.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,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2.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是,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